

南宁师范大学

2025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和师范优势，为毕业生提供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5〕2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2025 年我校汉语言文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本科专业招生第二学士学位。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招生计划	专业性质	所属学院	办学校区
050101	汉语言文学	二年	文学	60	师范	文学院	五合校区
050201	英语	二年	文学	40	师范	外国语学院	武鸣校区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二年	理学	100	师范	数学与统计学院	武鸣校区

二、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一）招生对象

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南宁师范大学 2025 届毕业生。

（二）报名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 身体健康，符合专业录取要求。

3. 学生可报考与原本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详见下表）。

专业名称	可报考的学科门类或专业类
汉语言文学	除文学门类外的其他门类或中国语言文学类外的其他专业类
英语	除文学门类外的其他门类或外国语言文学类外的其他专业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除理学门类外的其他门类或数学类外的其他专业类

4. 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地方公费师范生本科毕业生不得报考第二学士学位。

三、报名办法和资格审核

（一）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24:00，逾期报名者不予认可。

2. 报名要求

（1）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生只能填报一个第二学位专业志愿。如果填报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志愿超过一个的，以第一次填报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为准。

（2）原则上每人只能填报一次第二学士学位报名信息，请认真检查核对所填报信息，确认准确无误后再提交。

(3) 报名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可用微信或 QQ 扫描下方二维码, 或者点击 <https://www.wjx.cn/vm/PE0kaM0.aspx> 链接, 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进行报名。



第二学士学位报名二维码

(二) 报名资格审核

我校对报名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姓名、身份证信息、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信息、原毕业本科专业与报名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等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在南宁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公示 (网址: <http://zs.nnnu.edu.cn/>)。

四、招生考试和录取办法

(一) 招生考试办法

我校不组织招生考试,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成绩等情况, 采用选拔制方式录取。

(二) 录取办法

1. 原则上按公布的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计划录取。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报名资格审核合格人数与招生计划有差异时, 在保持三个招生专业总计划基本不变情况下, 原则上专业间招生计划数调剂使用, 择优录取。

2.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报名资格审核合格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招生计划数时，按报名的专业直接录取。

3.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报名资格审核合格人数超过该专业招生计划数时，按原毕业本科专业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名次比例优先录取。排名名次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计计算的学分绩点排名为准。

4. 报名资格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5. 拟录取名单在“全国普通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信息平台（网址：<https://exwzs.chsi.com.cn/>）”和南宁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公示（网址：<http://zs.nnnu.edu.cn/>）。公示无异议后拟正式录取。

五、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

（一）学费收费标准

序号	专业名称	学费（元/生·学年）
1	汉语言文学	5300
2	英语	3363.5
3	数学与应用数学	3795

按学分收取学费。学生需按学年缴交学费，待修完所学课程后，按实际所修课程门次及学分、收费标准进行结算，多还少补。最终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住宿费收费标准

住宿费按学生实际所住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收费。五合校区、武鸣校区六人间 1350 元/生·学年，四人间 1550 元/生·学年，

最终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六、学籍管理

（一）第二学士学位修业年限为两年。两年期满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学习，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二）在校期间允许休学一次。休学以一年为限。休学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内。

（三）录取为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四）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按照学校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修读，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两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达到毕业要求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我校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满两学年，但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的，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五）学习期间退学的学生，学习满一个学期但未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学年但不满两学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六）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期间参照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七、报到和入学资格复查

（一）被我校录取为第二学士学位的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凭录取通知书和相关材料到校报到。

（二）新生入学后，按要求进行入学资格复查，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应诚实守信,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一)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就业处招生科: 0771-3903928

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院): 0771-4953831

英语专业(外国语学院): 0771- 6212227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数学与统计学院): 0771-6214028

(二)招生监督电话: 0771-3908523

(三)学校官网: <http://www.nnnu.edu.cn>

(四)招生信息网: <http://zs.nnnu.edu.cn/>

(五)招生科电子邮箱: zsb@nnn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和招生监督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九、专业简介

(一)汉语言文学专业(修业年限两年,授文学学士学位,师范)

本专业培养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具有汉语言文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在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进行汉语言文学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教学研究人员、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在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高级复合型专门人才。

(二)英语专业(修业年限两年,授文学学士学位,师范)

本专业结合新时代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学校办学定位,致

力于师范生培养，打造人品好、素质好、英语语言过硬、英语教学过硬、人文功底宽厚、能主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强首府战略的优秀外语人才。

（三）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修业年限两年，授理学学士学位，师范）

主要培养在中学进行数学教学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和与数学相关行业的工作者。要求学生掌握数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能初步应用数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具备从事中学数学教育研究等能力。

南宁师范大学

2025 年 6 月